

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 103 學年】

系(所):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二年級

(本表為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 通識	規定 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科目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MSZA3	專題討論(三)	Seminar III	必修	1	1		780186	王照元
MSZA4	專題討論(四)	Seminar IV	必修	1		1	780186	王照元
MATM2	轉譯醫學	Translational Medicine	必修	3	3		與醫博所合班上課	
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5				

【備註】

- 一、博士論文(12學分)另計外、應修滿 25 (必修課程 17 與選修課程 8 學分) 始得畢業。
 - 二、畢業前除必修學分(17 學分)及博士論文(12 學分)外，至少選修兩門以上由醫學院各系所所開課程。
 - 三、教授與導師；在博二上學期結束時，需繳交一篇與其修習學科相關之本土醫學研究資料的 Review (中、英文皆可)及一篇臨床研究的論文或與畢業論文相關之 Proposal 給指導教授。
 - 四、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37 學分。
 - 五、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博士班者，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※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：
- 一、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。
 - 二、畢業時需提出二篇原著期刊論文，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1)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(含接受發表證明)，其 Impact Factor(簡稱 I.F.) 2.0 (含)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(含)以內之期刊。
 - (2)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.F.在 5.0(含)以上之期刊，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。
 - 三、學生若要在三年內畢業(在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)，需有一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.F.在 6.0 以上。
 - 四、發表論文時，本所單位需為第一順位，且其中一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。